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 号”文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295.50 万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每张发行价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即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5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 5,535,288.7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964,711.25 元。泰坦转债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市。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7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泰坦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3.81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泰坦转债”2023 年 11 月 17 日收盘价格为 226.512 元/张，转股溢价率为 142.30%；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7、公司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重大风险事项。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泰坦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连续 2 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44.85%。

2、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收盘，“泰坦转债”价格为 226.512 元/张，债券面值为 100 元/张，转股价值为 93.483 元，转股溢价率为 142.30%；近期可转债价格波动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3-06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披露《关于获悉股东及其关联方诉讼进展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并充分进行了风险提示。经核查，关于该案原告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回函确认截至目前未收到任何法院或相关方将对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拟采取拍卖、变卖等措施的通知或信息。

鉴于该案法院是否裁定并推动拍卖变卖控制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等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案后续相关执行情况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函确认均不存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形，亦不存在拟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3、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证券简称：ST 步森，证券代码：002569）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5.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经自查及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亦不存在筹划控制权变更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披露《关于获悉股东及其关联方诉讼进展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并充分进行了风险提示。经核查，关于该案原告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回函确认截至目前未收到任何法院或相关方将对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拟采取拍卖、变卖等措施的通知或信息。

鉴于该案法院是否裁定并推动拍卖变卖控制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等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案后续相关执行情况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函确认均不存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形，亦不存在拟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3-028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yingjia.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秦海先生；副总经理广家权先生；独立董事王善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孙汪胜先生；财务负责人蔡雪梅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yingjia.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564-5231473

邮　箱：stock@yingji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11 月 17 日，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517,196 股的比例为 0.0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8.88 元/股，最低价为 58.8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133.4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1 月 17 日，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517,196 股的比例为 0.0022%（注：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的股本总数为 80,517,196 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8.88 元/股，最低价为 58.8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133.4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8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推迟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550,000 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85 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 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推迟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3〕55 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2、授予数量：550,000 股

3、授予人数：2 人

4、授予价格：7.8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增群	董事长	40	2.24%	0.05%
葛运江	副总裁	15	0.84%	0.02%
合计（2 人）		55	3.09%	0.07%

注：表中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期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2025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净利润增长率（以 2020-2022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影响）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4%，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3-2024 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426 或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3-2025 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50%或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6%，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影响）	2023 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0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3-2024 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 6.30%或者 2024 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6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3-2025 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 6.63%或者 2025 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3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资产负债率	2023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	2024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	2025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

注：

①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再融资事项，在计算公司业绩指标达成值时将根据再融资的相关规划剔除对应期间再融资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

②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汇兑损益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③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

④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

2、对标企业

公司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具有可比性的 20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404.SZ	长虹华意
2	002011.SZ	盾安环境
3	002418.SZ	康盛股份
4	002630.SZ	华西能源
5	002639.SZ	雪人股份
6	002686.SZ	亿利达
7	300004.SZ	南风股份
8	300257.SZ	开山股份
9	300411.SZ	金盾股份
10	300694.SZ	蠡湖股份
11	600619.SH	海立股份
12	600202.SH	哈空调
13	601956.SH	东贝集团
14	300263.SZ	隆华科技
15	301010.SZ	晶雪节能
16	603269.SH	海鸥股份
17	603320.SH	迪贝电气
18	300228.SZ	福瑞特装
19	000530.SZ	冰山冷热
20	600481.SH	双良节能

注：

①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展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对标企业进行剔除或更换；

②计算增长率时，对基数为负的情况不进行计算；

③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的实际经营结果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极端情况，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企业相关指标计算值进行剔除或调整。

（四）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况。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 642 人调整为 623 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部分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784 万股调整为 1,782 万股 A 股普通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上述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副总裁葛运江的亲属在 2023 年 9 月 8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推迟了向李增群、葛运江授予限制性股票。目前，李增群、葛运江的限购期限已满，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次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日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公司股票市价-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281.60 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份额（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55	281.60	17.60	105.60	96.21	44.59	17.60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上述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将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有关。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3735 号），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 2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4,317,5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767,5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缴纳股权激励款 4,317,500.00 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 763,107,804.00 元，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5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3,657,80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63,657,804.00 元。

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85,173	2.27	550,000	17,835,173	2.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822,631	97.73	0	745,822,631	97.66
股份总数	763,107,804	100	550,000	763,657,804	100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按最新股本 763,657,804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由 0.57 元/股调整为 0.56 元/股。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liferiver.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邵俊斌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倪卫琴女士

副总经理：王凯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liferiver.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34635507

邮箱：info@liferiv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0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自愿披露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
（大肠杆菌）Ⅲ期临床试验
期中分析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1 月 17 日，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合作研发的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收到了独立数据和安全监查委员会（Data and Safety Monitoring Board，以下简称“DSMB”）发送的期中分析建议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疫苗相关情况

疫苗名称：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1.1 类创新型疫苗

剂型：注射剂

适应症：预防骨科手术后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

临床批件号：2015L01247

研究方法：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试验设计

金黄色葡萄球菌是引起医院感染的一种严重致病菌，可导致化脓性关节炎、骨髓炎、脓毒血症、急性肺炎、心内膜炎等严重感染并发症，还可引起烫伤样皮肤综合征和中毒性休克综合征等全身致死性感染。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拟用于预防手术后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属于预防用生物制品 1 类。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上市。

二、疫苗研发情况及进展

公司与陆军军医大学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重组金葡菌疫苗Ⅰ/Ⅱ/Ⅲ期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5L01247）。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启动临床试验，目前已完成Ⅰ、Ⅱ期临床试验，正在开展Ⅲ期临床试验。Ⅱ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Ⅱ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Ⅲ期临床试验采取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研究方法，旨在评价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用于骨科手术目标人群中的保护效力、安全性和免疫原性。根据试验计划，项目成立了 DSMB 进行期中分析，后续将根据 DSMB 的建议以及Ⅲ期临床试验方案继续开展临床试验工作。

三、本次期中分析的结果

根据收到的 DSMB 期中分析建议报告结论，继续推进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Ⅲ期临床研究。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目前仍处于Ⅲ期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研究结果及审批结论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疫苗研发的特殊性，疫苗从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疫苗的上市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完成Ⅲ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3-030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